

吴忠检察机关：巧用公益诉讼之手 拧紧安全隐患“阀门”

本报记者 张亚楠

2024年以来，吴忠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围绕安全生产公益保护突出问题，办理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3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筑牢安全生产“生命线”。

吴忠检察聚焦建设工程领域，拉起施工安全“警戒线”。检察官积极开展走访调查，利用无人机等检察技术装备进行巡查，发现部分建筑工地塔机吊臂伸至人行道或机动车车道上空无警示标识、一些施工现场存在违规施工作业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等突出问题，通过磋商等形式督促行政机关对该类问题开展拉网式排查和集中整治，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秉持预防性司法理念，通过个案办理推动行政机关开展系统治理，将起重机械运行数据接入物联网，实时监控各项作业数据，检查起重机械36台次、施工吊篮30台，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38条，同时加强安全员配置，确保塔吊起重机械作业等施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聚焦火险高发领域，拧紧生产经营“安全阀”。吴忠检察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对加油站、木材加工厂、建材城等企业行业开展联合检查，实地查看企业安全防范设施运转、安全管理等有关情况，就检查中发现的火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等30余处生产安全隐患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及时督促整改到位，有效切断风险源。督促行政机关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树牢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规定，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共同护航企业发展。

2024年以来，吴忠市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履职，扎实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多元化路径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办理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案件6件。

吴忠检察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指导各基层检察院优化专业力量，选派熟悉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的检察工作人员充实到知识产权核心办案团队，加强知识产权职能部门常态化沟通会商，打破协作壁垒，积极推进办案组实质化运行，以专业化办案力量促提质增效。召开两级检察院联席会议，深入分析近两年吴忠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情况，对于综合履职适用率、摸排理线索、案卡信息填录、衍生案件范围及条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各基层检察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工作的提示》，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综合履职的方向、内涵和路径。

利通区检察院在办理马某某等2人销售假冒



吴忠市检察机关紧盯民众关心关注的安全生产热点问题，组织检察官深入辖区加油站进行专项监督，拧紧“安全生产阀”。

针对农村农业机械运行伤人事故时有发生问题，吴忠检察开展农机安全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积极构建齐抓共管农业生产安全新格局。借力数字检察，运用“农机行政许可领域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辖区存在无证驾驶拖拉机、使用拖拉机载人、驾驶不符合标准的拖拉机上路等农机安全振。

受访单位供图

吴忠检察强化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本报记者 尹沛文 唐旭娥

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针对行政监管职责不到位问题，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以综合履职一体解决“刑事追责+行政监管”。继续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积极开展证据引导、提前介入等工作。同心县检察院通过侦办发现宁夏某乳业有限公司假冒商标案未达到立案标准，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实行行刑反向衔接，对于决定不起诉的案件，注重审查是否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及时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检察意见，做到行刑“无缝”衔接。盐池县检察院依法对夏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建议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对夏某某侵犯注册

商标权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在加强内外联动、持续提质增效的同时，吴忠检察优化区域协作，强化地标保护。加大对“盐池滩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督力度，与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强化“盐池滩羊”品牌保护工作中协作配合的实施方案》，推动形成“检察+商会”的合作机制。牵头与银川市三区检察院、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盐池滩羊”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对110余家授权经营店开展调查，发现问题线索21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民事执行监督案件6件，推动实现跨区域内外一体联动保护格局。

平罗法院以高效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万娟

2024年，平罗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开展“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依法履行职责使命，紧扣中心大局，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助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1766件，结案11018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7.8%，法官人均结案306件。

发挥法治力量 护航平安促发展

平罗县法院坚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受理刑事案件250件，审结242件。依法严惩各类暴力犯罪案件37件，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案件39件。依法惩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10件27人。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审结受贿、单位行贿犯罪5件5人。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8件12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不断提升扫黑除恶斗争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严格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197件刑事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大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结各类民事案件6079件，民事服判息诉率88.89%。妥善化解各类家事纠纷，坚决防止“民转刑”案件发生。认真开展遏制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审结涉彩礼纠纷案件24件，涉案金额146万余元。持续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出首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审结涉及未成年人案件258件。1名法官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荣誉。严惩虚假诉讼行为，对2家虚假诉讼公司分别处以10万元和5万元罚款。

切实把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变为“真金白银”。2024年共办结执行案件4445件，执行到位28.78亿元。积极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执结涉民生、小标的案件484件，执行到位815.02万元。联动多部门合力出招解决“执行难”，2024年共司法拘留70人，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加大涉黑恶案件财产执行力度，在执行王海等人涉黑恶案件财产刑中，实现财产处置率100%，彻底摧毁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积极开展“一保两促”工作，办理财产保全案件390件。在执行事务大厅开设执前和解窗口，推进执前和解工作，督促履行案件52件。引入“法信悬赏执行平台”，悬赏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34人次，收到线索42条，悬赏成功下架11起。

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平罗县法院不断推进智慧法院和互联网司法创新发展，以高质量服务能力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依托现代化诉讼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切实提升便民利民群众满意度。2024年审查网上立案2766件，电子送达7926件。



平罗县法院执行干警现场查看情况，竭尽全力帮助群众尽快解决烦心事闹心事。 资料图片

25255人次，网上诉前保全120件，网上鉴定291件。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2024年审查立案并分流刑事、民事案件6679件。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的上诉费用缴纳、核查服务，上诉案件移送时间缩短至40.75天，位居全区法院前列。持续推进以鉴促调、以保促调，分流并调解成功各类民事案件3048件，诉前调解成功分率35.81%。缩短办案周期，平均调解时间5天，为群众节省诉讼费用4000余万元。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为抓手，在距离较远的乡镇建设共享法庭，开展在线指导人民调解、在线诉讼服务，2024年共在线指导各基层治理单位为群众化解纠纷62件。

深入践行“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不断深化拓展乡村综合治理，积极开展联合调解工作，2024年共开展联合调解175次，147件纠纷得到成功化解。服务保障党委中心工作，妥善审理了涉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38件，有效防范了土地承包领域出现的风险隐患，保障全县重点农田项目实施，助力乡村振兴。

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能力水平

平罗县法院全力打造“一法庭一特色一品牌”，指导辖区派出所、司法所、综治中心就地调解简单民事纠纷。法官跟案指导调解员化解较为复杂案件，形成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多维发力的格局。2024年在调解平台认证了10家“总对总”单位，委派案件142件，调解成功69件。对接调解组织33个，入驻多行业专业调解员86名，委派诉前调解案件4089件，调解成功3048件。2024年通过诉前调解方式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1600余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部署安排，提前完成县域内“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成功对接基层治理单位168家，形成基层化解矛盾纠纷合力，提升了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成立石嘴山市首家青少年法学院，深入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法治课堂”“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等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60余次。持续扩大媒体融合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各类法律服务更加贴近群众、深入人心。该院荣获自治区“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荣誉称号。

利通检察严堵未成年人租车监管“盲区”

本报通讯员 郝志霞 马根

“我们建立了车辆租赁档案，确保租车时人证相符，并承诺不向未成年人提供租车服务。”近日，为巩固办案效果，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检察官对前期办理的案件开展“回头看”，得到汽车租赁商户几乎一致的答复。

去年，该院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发现辖区部分汽车租赁公司违规向未成年人出租汽车，导致租来的车成了“作案工具”，这引起未成年人检察官的高度重视。

检察官随即梳理了近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现未成年人利用租赁车辆实施违法犯罪并不是个案。尤其是在几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均利用租来的汽车在全城多个银行频繁取款、汇款，迅速完成诈骗资金的转移。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申请小型汽车准驾车型的年龄必须在1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未到申请驾驶证年龄、没有驾驶证，他们是怎么租到车的呢？

检察官多方走访和调查取证后发现，辖区部分汽车租赁公司在出租车辆时存在不查证承租人身份和驾驶证件，或疏于对外租车辆监管控制，使得承租方将车辆转租给未成年人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办案中，检察官通过调取小微型客车经营人员注册登记数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备案等数据，经过数据碰撞、筛查后发现多家小微型客车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未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处于脱管的状态。

据涉案未成年人交代，他们中，有人使用他人身份证件租车，有人通过熟人租车，一些高档车，一天的租金好几百元。由于租车费用较高，他们又需以违法犯罪方式经营。

红寺堡检察院倾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通讯员 王加静 母瑞仙

2024年以来，吴忠市红寺堡区检察院扎实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化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清理，对3起涉企案件提出监督意见，对3家疑似“空壳公司”督促监管部门加强治理。办理红寺堡区首起侵犯商标专用权知识产权监督案，办理的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被评为全区“检察护企”典型案例，撰写的《营业执照“恢复记”》被《检察日报》刊发。

平安石嘴山

首席编辑 孙滨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孙滨

平罗检察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杨丽

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担当需要新作为。2024年，平罗县检察院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用大量真实数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用统计数据彰显工作成效。

坚定服务大局

平罗县检察院依法受理审查逮捕案件90件132人，批准逮捕67件93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00件403人，提起公诉226件273人。起诉严重暴力、“盗抢骗”等犯罪142人。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7件10人；对不构成犯罪或罪行轻微、无社会危险性的，不批捕47人，不起诉55人。

积极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起诉危害税收征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8人，追赃挽损374万元。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起诉侵犯商业秘密、伪造公司印章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23人。紧扣企业诉求，监督清理“挂案”3件，纠正民事行政不当执行11件。

依法办理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0件，督促清理固废垃圾500余吨，修复耕地、林地、土地9200平方米。持续推进“河长+检察长+警长”机制，联合督促整改1处违法占用河道影响行洪安全问题。

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农村赌博乱象、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等隐患问题，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1件。办案中发现农用机械灯光装置不全、未张贴反光条造成多起交通事故发生，开展调研分析及类案监督，牵头与有关部门形成专项治理意见，推动检验农机3600余台，张贴反光条1800余米，整改道路安全隐患21个。紧盯税款征收、医保报销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督促收缴国有资产110万元。

用心为民执法

平罗县检察院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35人，挽回群众损失8.9万元。聚焦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立案行政公益诉讼15件。支持农民工起诉追索劳动报酬30万元；运用数字监督模型督促10家建筑施工企业存储工资保证金94万元。督促修缮母婴设施、无障碍通道80余处，协力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关注就医诊疗辐射污染，督促职能部门将5家无证使用设备的医疗机构纳入监管、责令整改，严防“治疗”变“致病”。

依法起诉性侵、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人。对严重犯罪的未成年人起诉21人，对罪

行较轻且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7人。聘请第三方强化协作配合，精准帮教矫治35名“问题少年”。紧盯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突出问题，立案公益诉讼8件；10名法治副校长在校师生、儿童主任作专题辅导20场次。

与有关部门会签《危险驾驶涉案人员参与社区公益服务办法》，对通过考察的16名犯罪嫌疑人，建议适用缓刑。制定《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有效化解对抗矛盾。坚持应救助尽救助，向24名因案致困的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4.7万元。积极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67件，化解矛盾纠纷14件。

主动担当作为

平罗县检察院做实提前介入引导刑事侦查，有罪判决率达100%，无错捕错诉、起诉后被判无罪等情形。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9件、撤案136件，追捕追诉10人；纠正侦查、审判活动违法148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开展监外执行和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提出刑罚执行纠正违法意见90件。

办理民事检察监督87件。强化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行为监督，制发检察建议60件，均被采纳。

办理行政检察监督77件。针对行政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违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21件，均被采纳。加强对刑事不起诉案件的“行政可诉性”审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向行政机提出检察意见18件，均被采纳。

立案行政公益诉讼96件，经诉前磋商结案20件，向行政机发出检察建议76件，到期回复整改率100%，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有效解决。积极开展赌博、服刑、已故人员违规领取低保、高龄津贴专项监督，立案公益诉讼17件，监督取消9人相关待遇资格，督促收回违规领取资金4万余元。

围绕社会治理等问题，原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8个、应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模型143个，其办案数字检察监督案件338件，占全部监督案件的52.3%。创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监督治理模型”，发现重复投保、虚假承保问题线索14件，立案行政公益诉讼7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违法犯罪线索1件。聚焦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积极应用“命案防控预警治理监督模型”，发现预警线索3件，制发工作提示函1份。在全国检察机关模型应用活动中，该院牢固树立实干出实绩、落实见成效的务实风气，推动模型应用工作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发展。